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庐阳区人民法院：

我们接受贵方【(2017)皖0103委鉴(拍)字第272号】的委托，对位于合肥市环湖东路卫庄小区1幢507室成套住宅用房进行了评估。

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。

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登记状况如下：

(1) 房屋

产权证号	权利人	坐落	用途	所在层/总层数	结构	建筑面积(m ²)	建成年代
合庐 130044534	赵承	环湖东路卫庄小区1幢 507室	成套住宅	5/6F	混合	63.36	2004

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2017年6月15日(委托日期)。

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广泛收集了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资料，经综合分析，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项因素，经过细致慎密的测算和分析、判断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(币种：人民币)：

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实现的市场价值单价为：¥10341元/m²，总价(取整)为：¥655206元，大写：陆拾伍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。

注：本报告估价结果以“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为前提，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前认真阅读。估价对象的详细描述和估价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请见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陈莉

2017年7月5日



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审核表

1100-1531

340014198912290712

340123197812234874

130030740

身份证
房屋性质

13963709638
身份证
3010639510

2016.1.04

买卖合同编号130030740

预售备案号
房屋性质

2015年6月14日被法院查封至今于2015年8月7日解除查封
陈可元 (未执行) 许徐行 招商银行

地址 丹湖东路 住宅小区1幢507室
 幢数 1幢 楼层 6 单元 5 套数 1
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
 房屋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
 房屋类型 住宅
 产别 私有房产
 成交总价 340,000.00 元
 成交日期 2011-05-16
 建筑面积 63.36 平方米
 支价款 340,000.00 元
 日期 2011-05-16

65352829

张勇

65352839

陈可元 (未执行)



房地产权利登记审批书

抵押权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 抵押人: 赵承
 抵押物坐落: 环湖东路卫庄小区1幢507室
 抵押物面积: 63.36 平方米
 抵押期限: 2011-08-02 至 2036-08-02
 评估价值: 235,000.00 元
 约定期限: 9132天
 证件类别: _____
 联系电话: _____
 评估值: _____
 约定期限: _____



税费计征情况				税费开票情况			
税(费)种	计征额	比率	金额	税(费)种	计征额	比率	金额
登记费			50.00				

